

國立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9.18 109-2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11.5 109-2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精準所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外，並由全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，如本所專任教師人數少於3人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每學期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1.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2. 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3. 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 4. 負責學程之設計。
 5. 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。
 6.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7.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。
 8. 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。
- 六、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